

湖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鄂污普办〔2018〕5号

省污普办关于印发《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清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州、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做好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，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急文件《关于印发〈

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>的通知》(国污普〔2018〕3号),我办组织编制了《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清查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根据实施方案要求,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

联系人:丁青青 杨安平

电话/传真: 027-87161322

附件: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清查实施方案

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27日



附件

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清查 实施方案

为指导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清查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59号）和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鄂政电〔2017〕8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摸清湖北省工业污染源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、生活源锅炉和市政入河排污口等调查对象基本信息，建立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，为全面实施普查做好准备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全国统一领导，部门分工协作，地方分级负责，各方共同参与。

（二）应查尽查，不重不漏。对各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、生活源锅炉和市政入河排污口逐一开展清查工作。

三、对象、范围和内容

清查对象包括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、生活源锅炉和市政入河排污口。范

围和内容详见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》(见附件)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主要任务为清查准备、普查分区、摸底清查和清查建库等三个阶段四项任务(见图1),质量控制工作贯穿名录清查全过程。原则上,清查准备和普查分区4月15日前完成;摸底清查6月1日前完成并汇总上报省污普办;省污普办组织质量核查和同级审核后上报国家;名录经国家普查机构审定,确定为普查入户调查对象名录,完成清查建库工作。

各阶段具体时间节点应以国污普办要求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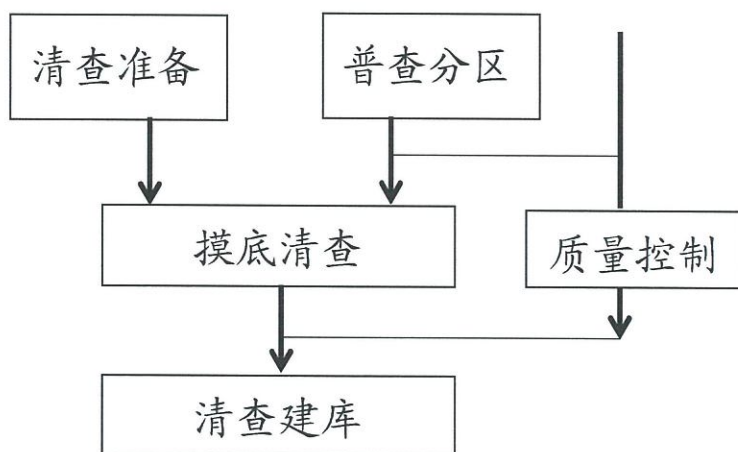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名录清查工作流程图

(一) 清查准备

清查准备阶段做好名录分发和名录初步完善工作。各级普查机构逐级分发国污普办提供的名录;收集辖区内现有工商、水务、质监、统计、农业等名录,并与上级分别名录进行对比,

补充完善本级清查基本单位名录。

（二）普查分区

1. 划分小区。普查小区是组织开展普查工作的基本地域单元，小区划分原则上按村（居）民委会管辖的地域范围确定，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2. 明确代码。各级普查机构原则上以 2017 年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库为基础，按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范围划分普查小区、确定代码。对于个别区域较大、单位较多的普查小区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拆分，并明确边界，在原 12 位代码后增加 1 位顺序识别码。发生较大区划变更或尚未得到区划代码的，在同级统计部门指导下进行编码，3 月 30 日前汇总省污普办，统一按程序向国家普查机构申报。

3. 任命负责人。充分调动环保网格员、乡（镇、村）干部等基层力量，任命普查小区负责人。普查小区划分并明确责任人后，将结果报送上级普查机构备案。

（三）摸底清查

1. 填表。普查员发放清查表格，由工业污染源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、生活源锅炉和市政入河排污口等 5 类调查对象初步填写清查表格（详见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》）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小区负责人进行校核审核后，按普查小区进行汇总。

2. 汇总造册。根据填写的清查表格按普查小区、县（区）级、市（州）级逐级分类汇总，填写清查汇总表格（详见《第

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》), 形成清查底册。

3. 审核上报。组织相关成员单位、技术力量进行审核, 以xlsx、xls、csv 格式逐级上报。

(四) 清查建库

经过同级审核的名录库, 逐级上报至国家普查机构审定后, 确定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对象名录库。

(五) 质量控制

质量控制贯穿清查工作全过程, 各级普查机构在组织清查过程中应做到全员控制和全流程控制, 确保污染源名录清查“应查尽查, 不重不漏”。各级普查机构按要求开展清查质量核查工作, 省污普办对各市(州)清查结果按照不少于普查小区数量的 5% 进行抽样核查, 覆盖全省每个市(州); 市(州)普查机构对县(市、区)清查结果按照不少于普查小区数量的 5% 进行抽样复核, 覆盖辖区每个县(市、区)。

六、工作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, 负责协调辖区内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, 共同做好污染源普查名录清查工作。各级普查机构负责统筹推进清查工作, 环保部门牵头开展清查工作。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头推进相关工作, 加强协调配合, 形成工作合力。原则上, 畜牧主管部门牵头或负责配合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工作;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环保、住建等部门, 明确敏感环境水体, 明确城市、

县城、镇区等建成区边界，做好市政入河排污口清查和监测工作；质监部门提供有关的行政记录，配合做好生活源锅炉的清查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

各市（州）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分解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清查任务。各市（州）做好普查小区的划分工作，明确责任边界，任命普查小区责任人，配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，做到各个普查区的污染源与普查员一一对应，明确责任到人。

（三）加强督办调度

各级普查机构应按照“日汇总、周分析、月调度、季督办”的工作机制，加强督办调度。加强对清查各阶段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。对清查过程中工作认识不够、落实不力、进度迟缓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通报；影响污染源普查全局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培训

加强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的宣传动员，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。做好普查清查的专业培训，通过集中办班、专题讲座、调研交流、远程教育等方式对各级普查机构骨干人员、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等进行普查清查工作的指导和培训。

（五）加强工作纪律

清查过程中，对工商、税务、质监、电网、统计等部门的

批量名录和信息的进行调阅、复制或加工的人员，必须签订保密协议。对在工作中知悉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妥善保管普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，不得随意拷贝、传播或公开。遵守廉政规定，严禁在普查工作中非法牟利。